

# 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 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

## ——一种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

乐爱国

(厦门大学 哲学系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**摘要:**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《中庸》所谓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,强调人对于自然只能起着辅助的作用,认为应当通过与自然的相互补充、相互协调,达到“与天地参”,实现人与天地的和谐;同时还认为,要辅助自然,必须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而达到“无人欲之私”,应当客观、全面地把握自然之理,并据此合理地对待自然,使之各得其宜。显然,这不仅是为了人,而且也是为了自然,应当是一种与当今备受质疑的人类中心论不同的、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。

**关键词:**朱熹;《中庸章句》;赞天地之化育;“无人欲之私”;生态观;人与自然和谐

**中图分类号:**B244.7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3-9841(2013)06-0005-06

在当今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背景下,以人类为中心的生态观,备受质疑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,儒家重视人,强调人在与自然关系中的主导地位,被一些学者视为儒家的人类中心论。<sup>[1]</sup>然而,儒家有一个时空发展的过程,其生态观不可能千篇一律、一成不变。宋代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,实际上就提出了一种与人类中心论不同的、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。

### 一、什么叫“赞天地之化育”?

《中庸》第二十二章(按照朱熹《中庸章句》之说)曰:“唯天下至诚,为能尽其性;能尽其性,则能尽人之性;能尽人之性,则能尽物之性;能尽物之性,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;可以赞天地之化育,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”<sup>[2]32</sup>应当说,这段论述旨在强调圣人“至诚”对于“尽其性”、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物之性”以及“赞天地之化育”、“与天地参”的重要价值。汉郑玄注、唐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中庸》说:“此明天性至诚,圣人之道也。”<sup>[3]1632</sup>朱熹《中庸章句》称:“此自诚而明者之事也。”<sup>[2]33</sup>二者皆以为该段经文论及“诚”“明”之道。但是,经文明确将“至诚”以及“尽其性”、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物之性”与“赞天地之化育”、“与天地参”联系在一起,论及人与天地自然的关系,显然蕴含着今天所谓的生态思想。尤其是,朱熹还对其中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内涵作了深入的阐述,使其生态思想得以进一步凸现。

所谓“天地之化育”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注“天命之谓性”曰:“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,气以成形,而理亦赋焉,犹命令也。于是人物之生,因各得其所赋之理,以为健顺五常之德,所谓性也。”<sup>[3]17</sup>认为天化生万物,气以成形,并将“理”赋予了人和物,于是就有人物之“性”。由此可见,“天地之化育”

\* 收稿日期:2012-07-24

作者简介:乐爱国,厦门大学哲学系,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基金项目: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“百年朱子学研究精华集成”(12JZD007),项目负责人:乐爱国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朱熹《中庸》学研究”(12FZX005),项目负责人:乐爱国。

就是指天地对于人以及万物的形体与先天本性的化生和养育。

关于“赞天地之化育”中的“赞”，郑玄注曰：“赞，助也。育，生也。助天地之化生。”孔颖达疏曰：“既能尽人性，则能尽万物之性，故能赞助天地之化育。”<sup>[3]1632</sup>朱熹注曰：“赞，犹助也。”<sup>[2]33</sup>显然，无论郑玄注、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·中庸》还是朱熹《中庸章句》，都把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“赞”注释为“助”，即“赞助”。

但是，宋代程颢并不同意此说。他说：“至诚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。赞者，参赞之义，‘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’之谓也，非谓赞助。只有一个诚，何助之有？”<sup>[4]133</sup>对此，《宋元学案》载杨开沅案：“参、赞皆是同体中事。如人一身，目视耳听，手持足行，不可谓耳有助于目，足有助于手。”<sup>[5]563</sup>以为天人一体，无所谓“助”。

对于程颢所谓“论赞天地之化育，而曰不可以赞助言”，朱熹《中庸或问》认为，“若有可疑者”<sup>[6]595</sup>，并且指出：

天下之理，未尝不一，而语其分，则未尝不殊，此自然之势也。盖人生天地之间，禀天地之气，其体即天地之体，其心即天地之心，以理而言，是岂有二物哉？……若以其分言之，则天之所为，固非人之所及，而人之所为，又有天地之所不及者，其事固不同也。但分殊之状，人莫不知，而理一之致，多或未察，故程子之言，发明理一之意多，而及于分殊者少，盖抑扬之势不得不然，然亦不无小失其平矣。<sup>[6]595-596</sup>

朱熹认为，程颢鉴于当时人们对“理一”“多或未察”，而较多地讲天人一体；但是，就“分殊”而言，天与人各有不同的职分，天人之事是各不相同的。

关于“赞天地之化育”，程颐曾说：“‘赞天地之化育’，自人而言之，从尽其性至尽物之性，然后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可以与天地参矣。言人尽性所造如此。若只是至诚，更不须论。所谓‘人者天地之心’，及‘天聪明自我民聪明’，止谓只是一理，而天人所为，各自有分。”<sup>[4]158</sup>朱熹赞同程颐的说法，指出：“程子说赞化处，谓‘天人所为，各自有分’，说得好。”<sup>[7]1570</sup>朱熹还说：

“赞天地之化育。”人在天地中间，虽只是一理，然天人所为，各自有分，人做得底，却有天做不得底。如天能生物，而耕种必用人；水能润物，而灌溉必用人；火能煖物，而薪爨必用人。裁成辅相，须是人做，非赞助而何？程先生言：“‘参赞’之义，非谓赞助。”此说非是。<sup>[7]1570</sup>

在朱熹看来，天与人“各自有分”，有天所为之事，有人所为之事；而人所为之事，就应当是“赞天地之化育”。所以，他明确把“赞天地之化育”之“赞”诠释为“赞助”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朱熹又把“赞天地之化育”之“赞”，诠释为“裁成辅相”。所谓“裁成辅相”，源自《周易·泰》所引《象》曰：“天地交，泰，后以财（裁）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”<sup>[8]14</sup>关于“裁成辅相”，二程说：“天地之道，不能自成，须圣人裁成辅相之。如岁有四时，圣人春则教民播种，秋则教民收获，是裁成也；教民锄耘灌溉，是辅相也。”<sup>[4]280</sup>朱熹说：

天只生得许多人物，与你许多道理。然天却自做不得，所以生得圣人之为之修道立教，以教化百姓，所谓“裁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”是也。盖天做不得底，却须圣人为他做也。<sup>[7]259</sup>

且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妇，圣人便为制下许多礼数伦序，只此便是裁成处。至大至小之事皆是。固是万物本自有此理，若非圣人裁成，亦不能如此齐整，所谓“赞天地化育而与之参”也。<sup>[7]1759</sup>

“财（裁）成”是截做段子底，“辅相”是佐助他底。天地之化，僮侗相续下来，圣人便截作段子。如气化一年一周，圣人与他截做春夏秋冬四时。<sup>[7]1760</sup>

应当说，朱熹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以及“裁成辅相”的诠释，既是针对人类社会，也是针对天地自然；就后者而言，朱熹的诠释包含了两个重要思想：其一，由于“天人所为，各自有分”，人应当积极主动地在与自然的互动中，通过弥补自然之不足，以满足人的要求，而不是消极被动地适应自然，甚至畏惧自然；其二，在与自然的互动中，人只是起到辅助自然的作用，只是补充自然的不足，而不是肆

意破坏或“改造”自然。正是通过这种人与自然的互为补充,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。

《中庸》第二十二章讲“赞天地之化育”对于“可以赞天地之化育,则可以与天地参矣”,朱熹注曰:“与天地参,谓与天地并立为三也。”<sup>[3]20</sup>认为人在“赞天地之化育”中,就可以达到与天地和谐并立。显然,在朱熹看来,“与天地参”,实现人与天地的和谐,是人类所要追求的重要目标;而要实现这一目标,需要通过人与自然的互动,并在辅助自然的过程中,与自然相互补充、相互协调。

关于“与天地参”,战国时期荀子也有过阐释。《荀子·天论》讲“明于天人之分”,但较多强调人对于自然的作用,指出:“天有其时,地有其财,人有其治。夫是之谓能参。舍其所以参而愿其所参,则惑矣。”认为人与天地参,是指人能够治天时、地财。所以,荀子反对放弃人力而顺从天地,而要求“制天命而用之”。与荀子不同,朱熹要求通过“赞天地之化育”,辅助天地自然,达到“与天地参”,强调人与天地“并立为三”,追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。

由此可见,朱熹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注释,虽然讲人对于自然的作用,但是又认为,人只是辅助自然,只是补充自然之不足,并以此达到人与自然的相互协调,而最终的目的在于人与天地并立为三,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。

## 二、“赞天地之化育”首先在于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

在《中庸》那里,要达到“赞天地之化育”、“与天地参”,首先在于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。朱熹注《中庸》所谓“唯天下至诚,为能尽其性”曰:

天下至诚,谓圣人之德之实,天下莫能加也。尽其性者德无不实,故无人欲之私,而天命之在我者,察之由之,巨细精粗,无毫发之不尽也。<sup>[2]32-33</sup>

朱熹认为,在人对于自然的作用中,起主导作用的是“圣人”,换言之,首先不在于人如何去作用自然,而在于人如何成为“圣人”,成为有着“至诚”之德、能够“尽其性”因而“无人欲之私”的人。

《中庸》讲“诚”。关于“诚”,汉唐学者大都释为“信”。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明确说:“诚,信也。从言成声”;“信,诚也,从人从言”。可见在当时,“诚”与“信”是相通的。汉郑玄注、唐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》疏《中庸》“唯天下至诚,为能尽其性”曰:“‘唯天下至诚’者,谓一天下之内,至极诚信为圣人也。‘为能尽其性’者,以其至极诚信,与天地合,故能‘尽其性’。”<sup>[3]1632</sup>把《中庸》的“诚”解释为“诚信”。与此不同,朱熹以“真实无妄”释“诚”。朱熹注《中庸》“夫微之显,诚之不可揜如此夫”曰:“诚者,真实无妄之谓。阴阳合散,无非实者。故其发见之不可揜如此。”<sup>[2]25</sup>又注《中庸》“诚者,天之道也”曰:“诚者,真实无妄之谓,天理之本然也。”<sup>[2]31</sup>《中庸或问》还回答“诚之为义,其详可得而闻乎?”曰:“难言也。姑以其名义言之,则真实无妄之云也。若事理之得此名,则亦随其所指之大小,而皆有取乎真实无妄之意耳。”<sup>[6]591</sup>

朱熹《中庸章句》不仅以“真实无妄”释“诚”,而且强调“诚”为天人合一之道。朱熹注《中庸》“诚者,天之道也;诚之者,人之道也。诚者不勉而中,不思而得,从容中道,圣人也”曰:

诚者,真实无妄之谓,天理之本然也。诚之者,未能真实无妄,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,人事之当然也。圣人之德,浑然天理,真实无妄,不待思勉而从容中道,则亦天之道也。未至于圣,则不能无人欲之私,而其为德不能皆实。<sup>[2]31</sup>

在朱熹看来,“诚”所表达的“真实无妄”,既是就天地之间的“天理”而言,也是就圣人的“至诚”之德而言。因此,人在对自然的作用中,首先是要具备与天地之道相一致的“至诚”之德。

《中庸》不仅讲“至诚”,而且讲“尽性”。就“性”而言,朱熹认为,人与万物为天地所化生,人物之“性”源于共同的“天理”。所谓“尽”,即所谓“察之由之,巨细精粗,无毫发之不尽也”。朱熹还说:“能尽之者,谓知之无不明而处之无不当也。”<sup>[2]33</sup>据《朱子语类》载:

问:“‘至诚尽性,尽人,尽物’,如何是‘尽’?”曰:“性便是仁义礼智。‘尽’云者,无所往而不尽也。尽于此不尽于彼,非尽也;尽于外不尽于内,非尽也。尽得这一件,那一件不尽,不谓之

尽；尽得头，不尽得尾，不谓之尽。”<sup>[7]1569</sup>

问：“至诚尽人、物之性，是晓得尽否？”曰：“非特晓得尽，亦是要处之尽其道。若凡所以养人教人之政，与夫利万物之政，皆是也。故下文云：‘赞天地之化育，而与天地参矣！’若只明得尽，如何得与天地参去？”<sup>[7]1569</sup>

由此可见，朱熹所谓“尽性”，包括两个方面：其一，就是要体察天赋于人的内在本性，即仁、义、礼、智，并推展至事事物物，而无所不尽；其二，是要根据其本性，尽可能合理地对待和处置。这就是所谓“察之由之”，“知之无不明而处之无不当也”。

朱熹讲“尽性”，特别强调其与“至诚”的相互联系。他说：“尽心、尽性之‘尽’，不是做功夫之谓。盖言上面功夫已至，至此方尽得耳。《中庸》言‘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’，《孟子》言‘尽其心者，知其性’是也。”<sup>[7]1425</sup>他还说：“所谓‘诚’字，连那‘尽性’都包在里面，合下便就那根头一尽都尽，更无纤毫欠缺处”；至于其他人，“则未能如此，须是事事上推致其诚，逐旋做将去，以至于尽性也。”<sup>[7]1573</sup>

朱熹认为，能够“至诚”而“尽性”因而能够“无人欲之私”。朱熹《中庸章句》还在注“唯天下至诚，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”曰：

惟圣人之德极诚无妄，故于人伦各尽其当然之实，而皆可以为天下后世法，所谓经纶之也。其于所性之全体，无一毫人欲之伪以杂之，而天下之道千变万化皆由此出，所谓立之也。其于天地之化育，则亦其极诚无妄者有默契焉，非但闻见之知而已。<sup>[2]38-39</sup>

在朱熹看来，只有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而“无一毫人欲之伪以杂之”，才能真正“知天地之化育”。朱熹还说：

凡天下之事，虽若人之所为，而其所以为之者，莫非天地之所为也。又况圣人纯于义理而无人欲之私，则其所以代天而理物者，乃以天地之心而赞天地之化。尤不见其有彼此之间也。<sup>[6]596</sup>

朱熹认为，只有像圣人那样至诚而“无人欲之私”，才能“以天地之心而赞天地之化”，按照天地之道，赞助于天地之化育，而这样的“人之所为”实际上也就是“天地之所为”。

由此可见，朱熹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注释，强调“至诚”而“尽性”，要求人在对自然的作用中能够“无人欲之私”，从而把“人之所为”统一于“天地之所为”。因此，在朱熹看来，在人对于自然的作用中，人虽然起主导作用，但为了能够“赞天地之化育”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，应当首先从天地自然的立场出发，而不是从“人欲之私”即人的利益出发。

### 三、从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物之性”到“赞天地之化育”

《中庸》认为，要“赞天地之化育”除了要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，还要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物之性”。朱熹则认为，人、物为天地所化生，人、物之性源于共同的“天命之性”，所谓“人物之性，亦我之性”<sup>[2]33</sup>，而要尽人、物之性，先要“尽己之性”。他说：

万物皆只同这一个原头。圣人所以尽己之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，尽物之性，由其同一原故也。若非同此一原，则人自人之性，物自物之性，如何尽得？<sup>[7]1490</sup>

朱熹还说：“至诚惟能尽性，只尽性时万物之理都无不尽了。故尽其性，便尽人之性；尽人之性，便尽物之性。”<sup>[7]381</sup>

然而，朱熹又认为，人之性与物之性“以所赋形气不同而有异”<sup>[3]20</sup>。因此，“尽”不是只停留于“尽己之性”，还必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物之性”。

在尽人、物之性方面，朱熹首先要求“知之无不明”。他推崇《中庸》所谓“至诚之道，可以前知”，并注曰：“惟诚之至极，而无一毫私伪留于心目之间者，乃能有以察其几焉。”<sup>[2]33</sup>据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问“至诚之道，可以前知”。曰：“在我无一毫私伪，故常虚明，自能见得。如禎祥、妖孽与著龟所告，四体所动，皆是此理已形见，但人不能见耳。圣人至诚无私伪，所以自能见得。且如著

龟所告之吉凶甚明，但非至诚人却不能见也。”<sup>[7]1575</sup>

可见，在朱熹看来，圣人至诚，所以能够知万物之变化，达到“知之无不明”。

朱熹不仅要求“知之无不明”，而且更强调“处之无不当”，要求根据人、物之性的不同而使之各得其所。据《朱子语类》载：

问：“至诚尽人物之性，是晓得尽否？”曰：“非特晓得尽，亦是要处之尽其道。若凡所以养人教人之政，与夫利万物之政，皆是也。故下文云：‘赞天地之化育，而与天地参矣！’若只明得尽，如何得与天地参去？”<sup>[7]1569</sup>

可见，在讲尽人、物之性时，朱熹较多地讲“处之尽其道”，他说：

如“能尽人之性”。人之气禀有多少般样，或清或浊，或昏或明，或贤或鄙，或寿或夭，随其所赋，无不有以全其性而尽其宜，更无些子欠缺处。是他元有许多道理，自家一一都要处置教是。如“能尽物之性”，如鸟兽草木有多少般样，亦莫不有以全其性而遂其宜。<sup>[7]1568</sup>

至于尽人，则凡或仁或鄙，或夭或寿，皆有以处之，使之各得其所。至于尽物，则鸟兽虫鱼，草木动植，皆有以处之，使之各得其宜。<sup>[7]1569</sup>

朱熹还特别强调“尽人之性”与“尽物之性”二者之不同。他说：

尽人性，尽物性，性只一般，人物气禀不同。人虽禀得气浊，善底只在那里，有可开通之理。是以圣人有教化去开通它，使复其善底。物禀得气偏了，无道理使开通，故无用教化。尽物性，只是所以处之各当其理，且随他所明处使之。它所明处亦只是这个善，圣人便是用他善底。如马悍者，用鞭策亦可乘。然物只到得这里，此亦是教化，是随他天理流行发见处使之也。如虎狼，便只得陷而杀之，驱而远之。<sup>[7]1570</sup>

在朱熹看来，人与物都具有天赋的“善”性，但气禀各有不同。有些人虽然禀得浊气，但“善”性仍然存在，可以开通，所以圣人用教化去开通它。物禀得气偏了，无法开通，也不能教化，然而，圣人可以根据它们不同的物性，合理地加以处置。

关于“尽物之性”，朱熹还说：

尽物之性，如鸟兽草木咸若。如此，则可以“赞天地之化育”，皆是实事，非私心之仿像也。<sup>[7]398</sup>

在朱熹看来，“尽物之性”就是要让自然之物各顺其性，各得其宜，而不是依据人的主观模仿想象。他还说：

圣贤出来抚临万物，各因其性而导之。如昆虫草木，未尝不顺其性，如取之以时，用之有节：当春生时‘不斲夭，不覆巢，不杀胎；草木零落，然后入山林；獾祭鱼，然后虞人入泽梁；豺祭兽，然后田猎’。所以能使万物各得其所者，惟是先知得天地本来生生之意。<sup>[7]256</sup>

在朱熹看来，要使万物各得其所，就必须“因其性而导之”，“取之以时，用之有节”；而要做到这一点，则先要“知得天地本来生生之意”，知得万物之性。

朱熹非常强调对待自然物的“取之以时，用之有节”。他的《孟子集注》注“仁民而爱物”中的“爱物”曰：“物，谓禽兽草木；爱，为取之有时，用之有节。”认为“爱物”，就是对动、植物的“取之有时，用之有节”。他还说：

爱物……则是食之有时，用之有节；见生不忍见死，闻声不忍食肉；如仲春之月，牺牲不用牝，不麝，不卵，不杀胎，不覆巢之类，如此而已。<sup>[7]3014</sup>

所以，他赞赏并引述张栻所说：“圣人之心，天地生物之心也。其亲亲而仁民，仁民而爱物，皆是心之发也。然于物也，有祭祀之须，有奉养宾客之用，则其取之也，有不得免焉。于是取之有时，用之有节，若夫子之不绝流、不射宿，皆仁之至义之尽，而天理之公也。……夫穷口腹以暴天物者，则固人欲之私也。而异端之教，遂至禁杀茹蔬，殒身饲兽，而于其天性之亲，人伦之爱，反愆然其无情也，则亦岂得为天理之公哉！”<sup>[6]751</sup>

由此可见,朱熹讲“尽物之性”,要求对自然物的“知之无不明而处之无不当”、“取之以时,用之有节”,从广义上讲,就是要在认识自然的基础上,对自然物的合理开发和利用;“知之无不明”,就是要深入认识自然;“取之有时”,就是开发自然物须“有时”;“用之有节”,就是利用自然物须“有节”。显然,这种“尽物之性”而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思想,蕴含着深刻的生态思想。

#### 四、结 语

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,强调人对于自然只能起着辅助的作用,并且认为,应当通过与自然的相互补充、相互协调,达到“与天地参”,实现人与天地的和谐;同时还认为,要辅助自然,首先必须以“至诚”之德面对自然,“无人欲之私”,“以天地之心而赞天地之化”,而且应当客观、全面地把握自然之理,并据此合理地对待自然,使之各得其宜。显然,这是从自然的立场出发,要求尊重自然,而不是从“人欲之私”出发;从对自然的认知出发,要求在把握自然之理的基础上,合理地对待自然,而不是从人的主观愿望出发;其目的在于辅助自然,在于实现人与自然的相互补充、相互协调,而不在于为了人的利益干扰、改变和改造自然。由此可见,这不仅是为了人,而且也是为了自然。从生态的角度看,这不是单纯的以人类为中心,而是一种通过人与自然的互补与协调而达到和谐的生态观,是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。

当然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只是对于《中庸》的诠释,受到《中庸》文本所涉及内容的局限。如前所述,《中庸》讲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,直至“赞天地之化育”,旨在强调圣人“至诚”对于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重要价值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的诠释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进行,因而只能把论述的重点放在如何“至诚”、“尽性”上,至于如何“赞天地之化育”,并没有做更多具体而深入的讨论。因此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诠释所蕴含的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,并没有得到充分的阐释,在理论上也存在着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。比如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强调人对于自然的辅助,其根据在于认为自然有其不足之处。问题是,这种“不足”是相对于人的需要而言的,是人对于自然的不满足;那么,如何才能保证对这种“不足”的补充不会像《庄子·应帝王》所说,为“浑沌”凿七窍<sup>①</sup>那样超出对于自然的“辅助”?又比如,《中庸》认为,要“赞天地之化育”先要“尽物之性”,又认为要“尽物之性”先要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己之性”,朱熹《中庸章句》以“人物之性,亦我之性”,人与万物之性都源自“天命之性”予以论证,虽然也强调人与物所赋形气不同,“尽物之性”与“尽人之性”、“尽己之性”有差别,但问题是,如何才能保证在“尽物之性”过程中做到客观意义上的“知之无不明”和“处之无不当”而不受人的主观愿望和主观评价的影响?尽管朱熹《中庸章句》对于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诠释还有种种不太圆满之处,但是,其中所蕴含的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中心的生态观,是一种与当今备受质疑的人类中心论不同的生态观,这是可以肯定的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白奚. 儒家的人类中心论及其生态学意义——兼与西方人类中心论比较[J]. 中国哲学史, 2004(2): 22-28.
- [2] 朱熹. 四书章句集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.
- [3] 郑玄, 孔颖达. 礼记正义·中庸[M]//阮元. 十三经注疏: 下册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.
- [4] 程颢, 程颐. 二程集: 第一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1.
- [5] 黄宗羲, 全祖望. 宋元学案: 第一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6.
- [6] 朱熹. 四书或问[M]//朱杰人, 等. 朱子全书: 第6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; 合肥: 安徽教育出版社, 2002.
- [7] 黎靖德. 朱子语类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5.
- [8] 朱熹. 周易本义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7.

责任编辑 刘荣军

<sup>①</sup> 《庄子·应帝王》载: 南海之帝为儻, 北海之帝为忽, 中央之帝为浑沌。儻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, 浑沌待之甚善。儻与忽谋报浑沌之德, 曰: “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。此独无有, 尝试凿之。”日凿一窍, 七日而浑沌死。